

汝州市 2025 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 种植项目

供

应

合

同

书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汝州市 2025 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 供应合同

采购人：汝州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人：鹤壁市同鑫利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切实做好 2025 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奖补项目，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农水〔2024〕89 号）、《汝州市 2025 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推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汝农领办〔2025〕12 号）文件精神及《2025 年汝州市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汝财招标采购-2025-26）中标通知书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一、采购内容

一是含量为 N-P2O5-K2O $\geq$ 25-12-8 合计 45 的复合肥，50kg/袋，共计 10000 袋；二是采购 NY844 标准的生物有机肥，50kg/袋，共计 22000 袋。按照上报数据平均分配至各乡镇街道。

名称	数量（袋）	单价（元/袋）	总价（元）
25-12-8 复合肥	10000	177.5	177500.00

NY844 有机肥	22000	71.1	1577400.00
合 计	小写：3352400.00 大写：叁佰叁拾伍万贰仟肆佰元整		

二、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按照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规定，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三、甲方责任

在乙方供应物资到位，由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完备供应情况说明，将供应金额拨付给乙方。

四、乙方责任

1、在合同签订 10 个日历天内将化肥供应到相关乡镇街道及新型经营主体。

2、按照甲方提供的表格编制供应清册及其它相关供应材料，备甲方审核验收。

3、乙方供应物资，提供检验合格证，在质量保证期内，质量出现任何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五、结算方式

物资供应到乡镇街道及新型经营主体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化肥发票和乡镇街道及新型经营主体接收情况说明及清册，甲方向乙方拨付汝州市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奖补项目合同款项：¥：3352400.00 元，大写：叁佰叁拾伍万贰仟肆



佰元整。

六、其他约定

1、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

2、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6份，需方3份，供方3份。

甲方：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代理）人签字：

电话：0375-6862937

开户名称：汝州市财政局

开户银行：汝州农商银行

乙方：鹤壁市同鑫利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代理）人签字：任文义

电话：13193474857

开户名称：鹤壁市同鑫利牧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鹤壁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山城支行

账号：00000000002671260012

账号：22415001500000022

地址：汝州市广成西路96号

地址：鹤壁市山城区朝阳街东段双创科技园区

签订时间：2025年8月18日

签订时间：2025年8月18日